圆恒能源
Yuanheng Energy

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1

第二条 适用范围.....1

第三条 核心定义.....1

第四条 基本原则.....2

第五条 管理职责 2

第二章 服务能力与信息公开..... 3

第六条 服务能力公示.....3

第七条 信息分级与保密 4

第三章 用户注册与接入管理..... 4

第八条 用户注册条件.....4

第九条 注册与受理流程.....5

第十条 接入审核（无歧视、标准化）..... 5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与履约.....5

第十二条 禁止拒绝接入情形 6

第四章 服务标准与调度管理..... 6

第十三条 介质质量标准.....6

第十四条 输送与计量管理.....7

第十五条 公平调度原则 7

第五章 服务定价与收费管理..... 7

第十六条 定价原则.....7

第十七条 费用结算.....8
第十八条 用户权利.....8
第十九条 用户义务.....8
第七章 投诉、举报与争议解决.....9
第二十条 投诉举报渠道.....9
第二十一条 处理时限.....9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10
第八章 合规监督与责任追究.....10
第二十三条 内部自查 1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性行为.....10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11
第二十六条 用户违规责任.....11
第九章 附则.....11
第二十七条 制度更新.....11
第二十八条 配套细则.....11
第二十九条 生效日期.....12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行为，提升设施利用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维护运营企业与用户合法权益，构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3号令）及陕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的通知》陕能安监〔2026〕5号文件精神等法律法规，结合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已建成投运的天然气管道（含刘圆线和卜圆线自有长输管线）输送、储存、接卸、气化、配套附属设施的公平开放运营管理、服务申请、容量分配、合同履约、信息公开与监督考核。城镇燃气设施、公司内部集输管道、厂区自用管道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核心定义

1.公平开放：公司对具备服务能力的管网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用户公平、无歧视地提供输送、储存、接卸、气化等服务，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或实施差别待遇。

2.运营企业：承担油气管网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开放服务的责任主体。

3.用户：指依法成立、具备油气经营或使用资质，申请使用公司管网设施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含生产、销售、贸易、终端用户等）。

第四条 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保障安全：坚持安全第一，优先保障民生及重点用户供气，确保管网本质安全与运行平稳。

2.公平无歧视：同条件同服务、同标准、同价格、同流程，禁止对不同用户设置差别化条件。

3.能力开放、应开尽开：管网剩余运力、罐容、气化能力在安全前提下必须开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规用户申请。

4.独立运营、透明规范：管网运营业务独立核算，与竞争性业务分离；信息公开、流程透明、全程可追溯。

5.合规运营、接受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监管要求，主动接受能源主管部门监管，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管理职责

1.公司管理层：审批本制度及配套细则，统筹资源配置，对公平开放重大事项决策。

2.公平开放管理委员会（综合部牵头，采销部、生产部、安环部、财务部参加）：负责制度落地、用户接入审批、运力分配、争议协调、合规自查与整改。

3.综合部：负责合同合规、风险审查、争议处理、制度

合规更新。

4.采销部：负责用户注册、申请受理、合同管理、信息公开、投诉处理、日常沟通对接。

5.生产部：负责运力测算、运行调度、安全保障、气质/ 介质质量监控、计量管理。

6.安环部：负责接入安全评估、合规审查、应急管理、隐患排查。

7.财务部：负责服务定价、成本核算、收费管理、票据合规。

第二章 服务能力与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服务能力公示（强制公开）

公司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官网、指定平台及现场公告，公开以下信息，重大变更（扩容、检修、停运、改线）提前 30 日公示并书面告知已注册用户：

1.管网基础信息：路由、管径、设计压力、设计输量、投产时间、起止点、关键阀室/压气站；

2.剩余服务能力：各管段最大输量、当前负荷、剩余运力、可用储气/液化能力；

3.服务项目：管道输送、LNG 储存、气化、液化、调压、计量等；

4.接入标准：气质指标、压力范围、接口规格、计量精度要求；

5.服务价格：政府指导价/定价、计价公式、收费项目及标准（无隐性收费）；

6.用户申请流程、材料清单、审核时限、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7.投诉举报渠道、处理时限、反馈方式；

8.年度服务报告：上年度服务用户、输送量、合同履约率、投诉处理情况。

第七条 信息分级与保密

1.公开信息：制度、流程、标准、价格、联系方式、年度报告（向全社会公开）；

2.注册用户可见信息：实时剩余运力、调度计划、运行参数（仅对已注册合规用户开放）；

3.保密信息：用户商业数据（贸易量、客户名单、价格协议）、公司核心运营数据（非公开部分），严格保密，禁止泄露或利用谋利。

第三章 用户注册与接入管理

第八条 用户注册条件

申请用户须同时满足：

1.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油气经营/使用资质（如燃气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

2.具有稳定的气源或合法用气需求；

3.具有履约能力，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及严重违约

记录；

4.承诺输送介质（天然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公司技术规范；

5.同意遵守本制度及公司安全、调度、计量管理规定。

第九条 注册与受理流程

1.提交申请：用户通过线上平台或线下窗口提交《用户注册及接入申请表》，附资质文件、资信证明、介质质量承诺、安全责任承诺书；

2.形式审查：采销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补正；

3.受理通知：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

第十条 接入审核（无歧视、标准化）

1.安全评估：安环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安全评估（含接口匹配、压力匹配、安全间距、消防合规）；

3.技术审核：生产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力匹配、气质/介质兼容性、计量方案审核；

4.综合审批：公平开放管理委员会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审批，出具《接入审核意见书》；

5.时限要求：总审核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禁止增设无关审核环节。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与履约

1.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与用户签订标准《油气管网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期限、运力/ 容量、质量标准、价格、计量方式、结算周期、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2.合同采用国家及行业示范文本，无歧视条款、无不合理免责、无捆绑销售；

3.用户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不得拖欠；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稳定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

第十二条 禁止拒绝接入情形

公司具备服务能力时，不得拒绝或拖延符合条件用户接入，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门槛：

1.要求用户参股、联营或接受捆绑服务；

2.强制用户购买公司油气产品或指定第三方产品；

3.对民企、外企、中小用户设置差别化条件；

4.以“统购统销”“保供优先”为名拒绝开放剩余运力。

第四章 服务标准与调度管理

第十三条 介质质量标准

1.天然气：符合 GB 17820《天然气》二类及以上标准，气质指标（热值、水露点、硫含量、杂质）满足公司管网运行要求；

2.用户对介质质量负责，进场前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公司有权抽检，不合格介质禁止入网，造成损失由用户承担。

第十四条 输送与计量管理

1.计量设备：采用符合国家计量规范的贸易计量装置，定期校验，计量数据双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2.压力控制：用户接入压力须匹配管网设计压力，严禁超压、低压冲击管网；

3.数据报送：用户按合同约定报送用气计划，公司按计划调度，保障平稳供应。

第十五条 公平调度原则

调度遵循“先到先得、合同优先、保供优先、安全第一”原则：

1.已签约用户按合同约定运力保障；

2.新增用户按申请时间顺序分配剩余运力；

3.极端工况（故障、灾害、保供任务）下，优先保障民生、重点用户及合同履约，不得无故中断合规用户服务；

4.调度指令统一由调度中心下达，用户须严格执行，不得违规操作。

第五章 服务定价与收费管理

第十六条 定价原则

1.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无定价的按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2.定价公开透明，成本构成、计价公式、调整机制全公开，接受用户及监管部门监督；

3.同区域、同类型、同条件服务同价，禁止差别定价、歧视定价；

3.禁止收取接入费、占用费、保证金、协调费等不合理费用，仅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第十七条 费用结算

1.结算周期：按合同约定（月 / 季 / 年），公司出具正规发票；

2.异议处理：用户对计量或费用有异议的，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复核；

3.欠费处理：用户逾期付费的，按合同约定计收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的，可暂停服务，直至结清费用。

第六章 用户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用户权利

1.平等申请接入、获得无歧视服务、知悉服务信息与价格；

2.要求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稳定、安全、合格服务；

3.对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申请协调、提起仲裁或诉讼；

4.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5.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用户义务

1.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文件及信息，不得造假；

2.保证入网介质质量达标，配合公司抽检；

3.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不得拖欠、拒付；

4.遵守公司安全、调度、计量管理规定，执行调度指令；

5.不得擅自改动接入设施、违规操作、损坏管网；

6.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滥用；

7.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上犹县人民政府。

第七章 投诉、举报与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投诉举报渠道

公司设立线上 + 线下投诉举报渠道，在官网、服务大厅公开：

1.投诉电话：0912-3502567

2.书面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工业集中区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综合部

3.线上平台：公司官网 / 微信公众号投诉入口。

第二十一条 处理时限

1.投诉举报 7 个工作日内受理，出具《受理回执》；

2.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书面 / 线上反馈处理结果；

3.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提前告知投诉人；

4.实名举报严格保密，举报属实的可按规定奖励。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协商：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

2.行政协调：协商不成的，可向榆阳区工贸局或榆林市能源局申请协调；跨区域争议按国家规定上报国家能源局协

调；

3.法律途径：协调不成的，按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合规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内部自查

1.公平开放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开展公平开放合规自查，重点检查：

1.信息公开是否完整、及时；

2.用户接入是否无歧视、流程合规；

3.服务定价是否合规、无隐性收费；

4.调度是否公平、有无差别对待；

5.投诉举报处理是否及时、规范；

6.有无违规拒绝接入、歧视用户、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

自查结果形成报告，对问题限期整改，跟踪闭环。

第二十四条 禁止性行为（红线）

1.公司及员工严禁以下行为（违反即追责）：

2.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中断合规用户服务；

3.对不同用户差别对待、歧视定价、设置不合理门槛；

4.不按规定公开信息、隐瞒关键数据、提供虚假信息；

5.收取不合理费用、捆绑销售、强制交易；

6.泄露用户商业秘密、利用用户信息谋利；

7.违规调度、人为限制运力、偏袒特定用户；

8.阻碍监管检查、拒不整改、提供虚假材料；

9.其他违反公平开放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

1.员工违规：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降职、解除劳动合同；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2.部门违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追究部门负责人责任；

3.公司违规：接受监管部门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运营等），并承担对用户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用户违规责任

用户违反本制度或合同约定的，公司可采取：

1.警告、限期整改；

2.暂停服务、扣除违约金；

3.列入黑名单，1—3 年禁止接入；

4.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制度更新

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业务变化适时修订，修订后重新发布实施。

第二十八条 配套细则

公司可根据本制度制定《用户注册与接入审核细则》《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调度管理细则》《安全接入评估规范》

等配套文件，与本制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公平开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执行。